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4/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

### 目的

1.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實務安排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區的劃界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及就選民登記工作和公共選舉的進行制訂規例、指引及有關安排。

3.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已指明2016年9月4日為舉行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訂於2016年7月16日至29日。

###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在2012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時，事務委員會亦曾就類似的事項提出關注。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改善點票安排*

5. 部分委員認為過往選舉的點票時間太長。他們關注到，隨着新增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很多選民會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投下兩票，點票過程必然會延長。委員強調有需要加快有關程序，包括加快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據政府當局所述，為方便及早宣布選舉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目前採取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培訓。有關人員會實習轉站程序，而當局亦會提醒他們盡快完成此程序。

6.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提出法例修訂<sup>1</sup>，規定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sup>2</sup>。這項安排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需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所有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集中在中央點票站進行。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擬議點票安排會令地方選區選票錯誤投放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投票箱的風險增加(反之亦然)，以致對點票過程造成延誤。

8. 政府當局表示，個別投票站在展開原站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時，無須事先確定或核實在中央點票站發現誤投於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就此，即使投進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當局就該地方選區發出的選票數目並不吻合，投票站主任仍可展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如在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找到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該等選票會送交中央點票站的相關地方選區選舉主任。該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會在選舉主任監督下在中央點票站進行。

---

<sup>1</sup> 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這項安排。

<sup>2</sup> 這項安排同樣適用於選票分流站送交的選票。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票分流站負責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

## 投票安排

9. 在2012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報告書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選民曾經反映，投票站工作人員並非十分熟悉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安排。舉例而言，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有些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只獲發地方選區的選票，而沒有取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此外，有4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有所不同(即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制"，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筆填劃選票)，但部分選民未獲提供筆以標示其選擇，於是利用印章(只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使用)在功能界別選票上印上"剔"號，結果其選票被視作無效。

10. 關於上述未有為選民提供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解釋，這可能是由於有關選民已是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另外，有關選民可能曾是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在訂明團體的會籍有變)而變成不合資格，但又已經來不及把該選民列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承諾會研究應否就日後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動，以應對這些情況。選舉事務處表示只接獲少量此類投訴。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選舉前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說明派發選票的程序，並重點講解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派發工作，以及提醒他們在向選民派發選票時需要留心。選舉事務處承諾會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向他們講解選票派發程序的所有主要事項。

## 編配投票站

11. 在檢討2012年立法會選舉實務安排時，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殘疾選民進出投票站的安排。部分委員注意到，只有90%的投票站是無障礙投票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物色其他合適場地。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不影響安全，便會在有關場地加設斜道，方便進出。選民如因殘疾而難以到達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讓他們可前往能夠到達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這些選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政府當局以最少90%場地屬無障礙場地為目標，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另覓其他地點。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有別於他們在不足一年前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此安排在投票日對有關選民(特別是長者)造成混亂。這些委員認為，如此更改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會令他們感到混亂，應盡可能避免。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需要物色更易進出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部分選民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難免會獲編配至有別於過往選舉票站的新投票站，但其中有些選民因為新票站的地點不及以往的投票站方便而不滿這項安排。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一選區內，選民會獲編配至鄰近其主要住址的投票站，而為某選區設立的投票站一般位於該選區的分界範圍之內。然而，由於區議會選區遠較立法會地方選區細小，選民在立法會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可能與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不同。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14. 委員察悉，當局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配指定展示位置，供其展示選舉廣告，而這些指定位置主要包括在路旁可展示橫額的位置和在公共屋邨可展示海報(A3尺寸)的位置。由於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所增加，加上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選出5位議員，指定展示位置的需求因而更為殷切。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並無為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足夠位置，讓他們展示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同意跟進此事，並會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

15. 部分委員認為，為方便進行競選活動，當局可簡化有關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鋪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現行程序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事宜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訂明，除非獲得書面准許，否則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選舉法例的現有條文只是為了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第132章執行的規定，因而要求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為展示或展出選舉廣告而取得的任何書面准許。選舉事務處承諾把這項關注轉達食環署，供其考慮。

### 人手安排

16. 部分委員建議，本身在某區工作的公務員不應獲派往同區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表示，為免出現利益衝突，若公務員本身的工作涉及地區敏感職務，選舉事務處不會調派他們到其工作地區的投票站擔任投票站主任。

17. 部分委員建議，應嚴格執行在投票站內佩戴名牌作識別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在投票站內，所有公務員必須清楚展示其名牌，候選人的代理人亦須這樣做。

## 供公眾觀看點票過程的座位安排

18. 部分委員認為，在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內，供公眾觀看點票過程的座位安排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解釋設於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座位安排，當中包括一個約有1 400個座位的專區(供候選人及代理人使用)，以及一個可提供約1 000個座位的公眾席(供公眾觀看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及選舉結果宣布情況)。選舉事務處亦設置了一個可提供700個座位的後備公眾席。至於公眾席的座位編配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公平，公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場。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委員的關注檢討有關安排。

## 在選舉日進行的競選活動

19.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頗大，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的拉票活動可能毫無意義。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會在每個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按需要檢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大小，並會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

## **相關發展**

20. 在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馬鞍山一個點票站其中一個屬於該站的投票箱遺失鎖匙，陳家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2016年3月對該事件表達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日後立法會選舉的相關安排[立法會CB(2)1069/15-16(01)及(02)號文件]。梁繼昌議員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選舉的安排"的書面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其答覆中表示，關於上述事件，選舉事務處的初步調查顯示，有關票箱一直存放於該票站內，而站內一直有警員看守，票箱亦沒有任何被干擾的痕跡。為謹慎起見，投票站主任在決定用工具剪開掛鎖以取出選票進行點票前，已徵詢法律意見。選管會會詳細檢討是次補選的安排，並會根據法例在選舉後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新近發展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立法會選舉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2日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16 日 (議程項目 III 及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20 日	<a href="#">《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 17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76至80頁(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6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150至152頁(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4 月 12 日